

附件 1

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新会区涉农资金统筹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人：陈志良

联系电话：6626266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一）新会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机制。

新会区于 2019 年 9 月成立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由分管财政、农业农村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副组长，负责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新会区涉农资金统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执行领导小组具体事务，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管理”的涉农资金管理机制，做好储备、遴选、申报、实施、调整项目等工作，对需要全区统筹推进的涉农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对本区农口跨部门的资金进行统筹整合，结合新会区的工作实际和发展重点，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开辟绿色通道。

2019 年 9 月，新会区印发《新会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试行）》，2020 年 11 月，制定《新会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新会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明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流程和工作要求。2021 年 5 月，新会区印发《新会区涉农资金统筹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涉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二）2023 年度涉农资金分配原则或思路，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验收等总体情况。

2023 年，根据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原则以及统筹中央、市县级财力投入涉农项目相关的文件精神，新

会区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工作要求，结合推进乡村振兴的实际情况，对照涉农领域省对市县的考核事项清单，按集中财力办大事和先后缓急原则分配资金，有效发挥涉农资金的集聚效应和乘数效益，切实助推乡村振兴。

2023 年度新会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共 38,445.4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90 万元、省级涉农资金 2,902 万元、市区级资金 35,165.41 万元、其他资金 88 万元。新会区省级涉农资金一共投入 11 个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完工）项目 10 个，延续实施项目 1 个，各项目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省级下达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省级共下达新会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2,902 万元，其中：2022 年 12 月提前下达 3,208 万元；2023 年 10 月收回 306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及区域绩效目标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食用林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粮食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动物防疫、生猪产能调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河湖管护、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保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造林及抚育、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森林灾害防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 18 大项。

（二）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新会区收到提前下达省级涉农资金后，由新会区涉农办与有关涉农牵头单位商议并从经省涉农办审批通过的入库项目中初步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以上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报经新会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议同意，按照审议结果，2023年1月新会区涉农办向江门市涉农办报送了省级涉农资金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并同时向新会区相关涉农单位分解下达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新会区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38,445.41万元支持11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2,902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涉农资金290万元、市区级资金35,165.41万元、其他资金88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36,167.91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支出2,897.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5%；中央涉农资金支出2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市区级资金支出32,892.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54%；其他资金支出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省级涉农资金支出执行率为99.85%，未能达到100%，主要原因是造林及抚育项目余下4.38万元合同约定需按进度支付，预计在2024年支出完毕；而市区级资金支出执行率未能达到100%，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资金紧张致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安排支付，预计在2024

年度支付完毕。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各类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度，新会区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 11 个，区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按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各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工（完成）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2023 年度我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0.4 万亩目标任务，项目建设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要求执行，具体包括：土地平整 95 亩、排灌两用渠 5887 米、田间道路 8584 米、涵管 16 座、农用机耕便桥 2 座等，以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任务，保护和修复农田生态环境，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持续高质量发展。

2.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共实施 1 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完成）项目 0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1 个，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项目所在镇（街）、村内主干道旧路面修复、扩宽、及增加排水等工程超 10 公里，新增道路硬底化超 5 公路，增加人行道，便于人车分流，改善交通状况，改善农村居民出行条件。建设停车位超 500 个，有效缓解群众停车难问题。新建河岸围堤超 1.5 公里，完成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外立面

“微改造”，道路沿线空地因地制宜适地适树补充绿化，美化村庄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提升群众生活满意度。

3. 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工（完成）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3 年全年检测任务量 1035 批次，通过政府采购，由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完成种植业、畜禽业抽检样品 799 批次，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渔业抽检样品 262 批次，合计完成 1061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2.5%。2023 年全年区农检中心检测任务量 3980 批次，完成种植业抽检样品 788 批次（定量监测 451 批次，定性监测 337 批次），畜禽产品抽检样品定性监测 3948 批次，合计完成 4736 批次，完成率 118.9%。

4. 河湖管护。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工（完成）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开展各镇（街）河湖保洁管护工作和江门市新会区碧道建设工程新会段建设，涉及总治理河长约 300 公里。通过项目实施，相关镇街河道沿线水安全得到有效提升，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完成水环境治理目标。

5. 造林与生态修复。共实施 3 个项目，已完工（完成）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低质低效林分改造面积 6500 亩（含新造油茶林面积 200 亩），森林抚育面积 9200 亩，新造林抚育面积 8400 亩，红树林造林面积 43.2 亩，通过项目建设，修复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森林色彩

景观，充分发挥水源林的综合效益，将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和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天然林品质提升、大径材林培育、油茶生产任务相结合，提高森林植被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提供粮油能力，构建起点面结合、纵横成网、全域覆盖、景观优美、功能健全的生态区域。

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工（完成）1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落实我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96 万亩，保障永久基本农田稳定长期利用。

7. 四好农村路。共实施 3 个项目，已完工（完成）3 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其中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 2 个项目基本按照农村公路管养相关规范和标准，完成新会区 1192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的年度绩效目标，实现了新会区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大鳌镇 Y264 线十围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按照公路工程相关技术规范拆除旧桥并新建箱涵一座，长 7.2 米，采用 1-6m×3.0m 钢筋混凝土结构，两侧设置 28.5 米引道接顺原道路，完成了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 座的年度绩效目标，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改善了群众出行条件。

（三）考核工作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新会区集中力量办大事，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一共 38,445.41 万元，完成上级下达新会区涉农领域 18 个考核事项中的 17 个任务目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认真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

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统筹使用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任务完成率 100%。2023 年对全区 31 户 100 人脱贫不稳定户继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通过收益分红、医疗救助、教育补贴和纳入低保等一系列措施，因户因人实施一户一策，提供一对一跟踪帮扶服务，为脱贫不稳定户实现稳定脱贫。

2. 食用林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对农产品种植较为密集以及生产面积较大的种植基地、养殖场、屠宰场进行重点监管，从源头上保障食用林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供给。2023 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考核任务目标是 1035 批次，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全年完成种植业、畜禽业抽检样品 799 批次，完成渔业抽检样品 262 批次，合计完成 1061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2.5%。2023 年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的考核任务目标是 14 批次，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全年完成 14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2023 年区农检中心检测考核任务目标是 3980 批次，全年完成种植业抽检样品 788 批次（定量监测 451 批次，定性监测 337 批次），畜禽产品抽检样品定性监测 3948 批次，合计完成 4736 批次，任务完成率 118.9%。

3. 粮食安全。认真执行《2021 年-2023 年新会区粮食安全

生产实施方案》和《新会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全力落实粮食安全考核任务，抓好抓实 2022 年至 2026 年新一轮水稻监测点建设，多措并举挖潜增加水稻种植面积。2023 年开展 3 项示范共 11 个片（区）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完成 15 亩以下可复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762 亩，推动草皮整治并复耕复种水稻面积 2859.2 亩，在柑橘园等地块扩种旱粮 3.43 万亩，推进 4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双季稻轮作试点 1.38 万亩和绿色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 3.64 万亩，试验示范水稻品种超 300 个，共发布 13 期水稻等农作物病虫情报。2023 年粮食播种面积 42.03 万亩，比考核任务目标（40.4 万亩）多 1.63 万亩，任务完成率 104.03%；粮食产量 15.79 万吨，比考核任务目标（13.6 万吨）多 2.19 万吨，任务完成率 116.1%；大豆播种面积 1.53 万亩，完成 0.91 万亩的考核任务目标，任务完成率 168%；油料播种面积 0.57 万亩，完成 0.38 万亩的考核任务目标，任务完成率 150%；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1%，完成 $\geq 90.1\%$ 的考核任务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99%。

4. 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 年无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任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任务目标是 0.4 万亩，当年分 2 个实施项目全部完成改造提升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项目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的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成后，农田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生产能力和农业综合效益明显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明显提

高，有效地挖掘和发挥项目区农业资源的潜力和效益；扩大了农业机械化大范围应用，减轻项目区农民的劳动强度，节余社会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加快项目区农民致富步伐。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保证完成措施落实面积任务，建立安全利用技术筛选试验示范小区，进行受污染耕地农产品产地环境协同监测，保证措施到位率 100%，认真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2023 年安全利用二类耕地 75806 亩，三类耕地 1049 亩。2023 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1%以上，任务完成率 100%。

6. 动物防疫。加强对养殖场、屠宰场重点监管，从源头上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供给，确保全年所有畜禽应免尽免。2023 年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无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 85.5%。以上 4 项指标均完成考核任务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动物防疫工作成绩显著，确保全年畜禽稳产保供。

7. 生猪产能调控。开展生猪养殖场污染排查整治，制定《新会区 2023 年生猪养殖场污染排查整治方案》，对辖区内各猪场粪污设施配备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开展“一场一策”整改，提升我区生猪养殖业污染防治水平。2023 年规模猪场（户）保有量 23 户，任务完成率 100%；能繁母猪保有量 1.1743 万头，任务完成率 91.03%。

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根据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为确保我区土壤三普试点工作高质量开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我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以全面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进度安排，我区土壤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2023 年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完成率为 50%，内业样品检测工作完成率为 50%，2 项指标均完成考核任务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9. 河湖管护。在各镇（街）系统开展河湖保洁管护工作，涉及管河湖护河 300 公里，任务完成率 100%，其中会城 120 公里、大泽 42 公里、司前 44 公里、三江 45 公里、睦洲 49 公里等。实施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和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新会段，通过项目实施，相关镇街河道沿线水安全得到有效提升，水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10.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3 年无任务目标。

11. 水土保持。2023 年认真实施新会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等水土保持项目，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27 平方公里，任务完成率 100%。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现象，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1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2023 年无任务目标。

13.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执行。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治理投资计划 1 项，为潭江河流治理项目（新会段），任务完成率 100%，有效提升了河道沿线水安全，改善水环境，达到防洪排涝、水环境治理目标。

14. 造林及抚育。贯彻落实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 年)》和 2023 年广东省营造林生产计划，科学有序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工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全面构建生态网络，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建设绿色美丽新会。2023 年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24100 亩，任务完成率 100%，其中低质低效林分改造面积 6500 亩（含新造油茶林面积 200 亩），森林抚育面积 9200 亩，新造林抚育面积 8400 亩；完成红树林造林面积 43.2 亩，任务完成率 100%。

15.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2023 年我区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量完成率 80%，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和综合科学考察工作量完成率 40%，2 项指标均完成考核任务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通过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推进广东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对维护华南地区国土生态安全、保护广东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6. 森林灾害防控。2023 年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 0.9045 万亩，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 0.1945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55‰，森林火灾受害率 0‰，以上 4 项

指标均完成考核任务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项目实施有效防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

1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3 年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数量 175 个,任务完成率 122.38%,进一步改善我区农村人居生活环境,不断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1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2023 年完成 10.9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率 100%。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双重保护经济补偿制度,使我区基本农田面积和耕地面积保持稳定,有效控制非法占用农田、非法改变农田现状的情况,农田耕作条件、基础设施不断得到完善,地力得到明显提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度,新会区省级涉农资金均向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林业建设、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四类方向开展,对应各项考核事项及相关大事要事,具体由区农村农业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织实施,除区区农村农业局负责实施的生猪产能调控考核事项未能完成任务目标外,其他考核事项基本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生猪产能调控考核事项方面,能繁母猪保有量未能达到市下达任务,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按江门市政府要求开展生猪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工作,我区部分生猪养殖场被清退和停产,生猪规模养殖场由 2022 年末的 45 户缩减为 23 户,养殖场减少导致

能繁母猪存栏养殖数量由 2022 年末的 13947 头下降至 11743 头。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落实各项生猪生产扶持政策，优化生猪产业结构，积极推广“楼房养猪”模式，推动大型养猪项目落户或扩建，促进规模养殖猪场高质量发展。督促已完成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的猪场加快申请验收。对已通过验收的猪场，鼓励其增加投产，提升养殖规模。

2. 区各涉农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争取合理下达我区的考核任务目标。要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明确项目建设规模，落实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

3. 区各涉农业务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的实施以及资金拨付申请资料的报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形成实际支出。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资金支出情况予以通报，加快资金的拨付使用。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新会区涉农办高度重视及积极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相关涉农成员单位对申报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以及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二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按照确定的任务与规划，对各项目承担单位实施项目工作进展和结果进行评价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官方网站公布并报上级主管业务部门备案，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